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承辦人：許宏竹
電話：07-8124613#249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條字第1110032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391891_11100325000A0C_ATTCH2.pdf、
43391891_111003250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
於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後補助要點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1649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各所屬科室)(含附件)

